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幼儿园的嘉定区清河路幼儿园校舍维修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定区清河路幼儿园校舍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港怡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7500.79万元，资产总额为17087.9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嘉定区清河路幼儿园校舍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港怡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6年7月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属于 建筑业